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有關收購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賣方與康達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而康達集團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哈爾濱萬興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
- (2) 買方：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轉讓而康達集團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惟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中信環境技術分別持有44%及56%。中信環境技術已向賣方發出承諾函件，承諾向賣方轉讓目標公司的56%股權，以完成賣方向康達集團作出的股權轉讓。中信環境技術向賣方所作轉讓完成後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完成前，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包括(i)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116,241,000元；及(ii)將由康達集團所承擔目標公司的負債約人民幣33,759,000元。上述目標公司的負債包括(i)來自亞洲開發銀行的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29,905,000元；及(ii)部分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854,000元。

有關代價由賣方與康達集團經考慮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負債以及相關廠房及設施釐定的商業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的業務範圍包括研發環保技術型煤、環保技術開發、型煤技術開發；經銷五金交電、汽車配件、日用品、輕紡織品、工藝品、瀝青(廠家直銷)；自有房產租賃及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易毒品)。

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及其再生產利用、環保工程諮詢及淤泥加工。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七台河市第一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及營運該設施，該設施的每日處理量達50,000噸，循環再用水的每日產出量則為40,000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策略為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收購擁有污水處理廠並具備良好前景及穩定回報潛力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可擴闊本集團於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及擴大收益及溢利來源從而使本集團受惠。

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環境技術」	指	中信環境技術(廣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目標公司」 指 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哈爾濱萬興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